

证券代码：430255

证券简称：中幼教育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方康宁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股票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且上述股东与本公司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尚未取得联系；
- 3、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及购股证明，

并书面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股东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该等行为的后果已经消除的除外；

5、自公司披露终止股票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审议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主体

回购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康宁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三、回购价格

回购主体将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且在公司收到异议股东按照“四、申请回购有效期”部分所述之书面申请后，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异议股东协商有关回购具体事宜。

四、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日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haoxl@3etimes.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将收到上述回购申请材料后开始积极与相关异议股东洽谈，以确定具体的回购操作。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五、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郝小欣

电 话：010-56545090

邮 箱：haoxl@3etimes.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3 层 1307

邮编：

特此公告。

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